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